

##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基地班优秀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

### ● 学生

- 1) 导师制自 2016 级开始实施，适用于基地班大二、大三学生，平均绩点（指定导师时前一个长学期的成绩计）需在 4.0 及以上；竺院学生已有导师，原则上不再专门配备。
- 2) 导师每个周期（两个短学期）指定一次，并于每年春学期、秋季的第二周末来实施。
- 3) 选导师时，学生根据导师简历与个人兴趣填写 5 个导师意向；根据学生的绩点高低依次为每名学生指定导师；若填写的 5 名导师均已报满，则从剩余的导师中为其随机选择一名；若学生与导师交流后彼此认为不合适，则可与其他同学调换，若不能完成调换，原则上仍跟随原指定导师完成一个周期。
- 4) 每名导师一般带 1 名学生，最多不能超过 3 名。

鼓励学生在不同周期内在不同导师实验室间轮转，以便找到自己的真正兴趣所在。

- 5) 每个指导周期结束后每名学生需做一次科研总结，就参加导师的科研工作内容、参与时间、经验等进行总结，总结交导师签字后交系办公室。
- 6) 系办公室将组织经验交流会，每名学生需就指导周期内的经验心得与其他学生分享（10-15 分钟）。系相关领导、老师与感兴趣的同学与会。

### ● 导师

- 1)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周期为 2 个短学期（春、夏；或秋、冬）；
- 2) 导师需与学生尽可能多的接触交流（每个短学期至少 2 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交流），就其学习、科研活动进行耐心指导；
- 3) 导师所在实验室的组会向学生开放，建议学生在每个指导周期内在导师组会做一次报告；
- 4) 导师需提供机会（如作为 RA）让学生参与到具体的科研工作中，鼓励其积极提问并予以引导；
- 5) 导师对所指导学生申请的 SRTP、省创、国创等科研项目具有优先指导权。
- 6) 我系将给导师一定的补贴（建议计 8 个课时/人[参考标准：指导学生科研训练，每个项目 16 学时-本科生院]）。